

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

⑭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令增訂公布
第 23-1 條

第 23 條之 1

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早產兒、重病及其他危及生命有醫療需求之兒童，為維持生命所需之適用藥品及醫療器材，應建立短缺通報及處理機制。